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标准

QJ992—86

导弹运载火箭电气和电子 设备安装通用技术条件

1986—06—01发布

1986—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批准

目 录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3.1	适用性要求	(1)
3.2	总装环境要求	(1)
3.3	材料、工具、设备	(2)
3.4	安装一般要求	(2)
3.5	设备安装要求	(3)
3.6	电缆安装要求	(6)
3.7	电连接器安装要求	(8)
3.8	总装中的导线端头连接要求	(11)
3.9	接地搭接要求	(13)
3.10	对不在总装厂安装项目的要求	(16)
4	验收	(17)
5	名词定义	(17)
	附录A 辅助材料表	(18)

导弹、运载火箭电气和电子设备安装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工业部系统所研制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导弹、运载火箭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安装技术要求，是设计、生产、检验和验收的依据之一。

引用本标准时应在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中注明：“按 QJ992—86《导弹、运载火箭电气和电子设备安装通用技术条件》安装和验收。”

1 范围

本标准为导弹、运载火箭电气和电子设备安装通用技术要求，其适用范围包括航天工业部系统研制、生产的各种型号的战略、战术导弹以及空间飞行器运载火箭。

2 引用文件

自本标准正式批准之日起，下列文件在本文规定的范围内构成本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

- GB4457.3—81 机械制图字体
- QJ165—85 电子电气产品安装技术条件
- QJ897—85 控制产品多余物通用规范
- QJ/Z146—85 导线端头处理工艺细则
- QJ/Z151—85 螺纹连接胶封和点标志漆工艺细则

3 技术要求

3.1 适用性要求

本标准仅适用于各种型号导弹、运载火箭上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安装、检验和验收。

3.1.1 弹（箭）上电气电子设备的安装设计、安装工艺规程、安装操作细则、检验标准以及其它有关的各种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本标准、安装图及有关专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3.1.2 如有在本标准规定内容之外的特殊要求时，应在安装图及专用技术条件中加以注明。

3.1.3 当安装图及专用技术条件与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相矛盾时，应按安装图及专用技术条件执行。

3.2 总装环境要求

3.2.1 厂房的环境要求

3.2.1.1 厂房必须为密闭防尘型，厂房内应清洁无尘，并按装配区域划分出隔离区。